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的议案。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

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被提名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选出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一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

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第十三条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第十四条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董事最低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且当选的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当选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法》规

定的董事最低人数,或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 1/2 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 1/2 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新董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第五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十八条 在股东会选举董事前,应向股东宣读由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等事项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二十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未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